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交易字第109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文彬

許計文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4239號、第1527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稱：被告劉文彬、許計文任職址設彰化縣○○市○○路00號之三興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下稱三興公司），三興公司承包彰化縣政府「鄉道000線提升道路品質工程」，並指派被告劉文彬擔任系爭工程之工地主任，被告許計文擔任現場作業主管，負責管理鄉道306線南環路(0K+000至0K+850)路面刨除工程。被告劉文彬、許計文於民國109年10月20日16時41分許前某時，在彰化縣福興鄉員鹿路一段579巷與南環路2段口之工地施工時，本應注意工程在施工區段施工前，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43條：「挖掘道路，應事先向公路主管或市區道路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主管機關許可時，應知會當地警察機關；工程進行中，並應樹立警告標誌」，及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45條第1項：「道路因施工、養護或其他情況致交通受阻，應視需要設置各種標誌或拒馬、交通錐等，夜間應有反光或施工警告燈號，必要時並應使用號誌或派旗手管制交通。」等規定設置

01 必要之警示措施，以警示來車前方有施工之訊息，詎被告劉
02 文彬、許計文竟疏未注意及此，未於該施工路段放置交通錐
03 及設置管制設施，即貿然在該處施工進行路面刨除工程。適
04 告訴人尤彥皓於109年10月20日16時41分許，騎乘牌照號碼0
05 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彰化縣福興鄉南環路由東往西
06 方向行駛，至南環路與員鹿路1段579巷交岔路口時，因該路
07 段經刨除後路面具有一定程度之高低差，又未設置有警告及
08 交通管制設施，致告訴人尤彥皓左轉彎進入員鹿路1段579巷
09 不慎人車摔倒，因而受有右鎖骨粉碎性骨折、左橈骨幹骨
10 折、右肩、右肘、兩手、右腰、右膝及右踝多處擦傷等傷
11 害，因認被告2人均涉有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12 嫌。

13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14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
15 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第303 條第3
16 款及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

17 三、查本件被告劉文彬、許計文因過失傷害案件，由被害人尤彥
18 皓提出告訴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認被告2人均係犯刑法
19 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依同法第287 條前段之規定，
20 須告訴乃論，茲因被告2人與告訴人業經調解成立，並據告
21 訴人於111年1月27日具狀撤回告訴，有彰化縣員林市調解委
22 員會調解書（尚未經法官核定）、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 份在
23 卷可佐，揆諸首揭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逕諭知不受理之
24 判決。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第307 條，判決如
26 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林芬芳提起公訴。

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8 日
29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吳永梁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8 日

書記官 黃碧珊